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编号:临2024-018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邢颖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邢颖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邢颖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经营管理。辞职后,邢颖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邢颖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38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专利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授权公告号	授权公告日
第7199262号	高确钛矿和普通钛矿的混合配比确定方法	ZL 2021 1 0458306.1	2021年4月27日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邹磊	CN 113283707 B	2024年7月16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0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袁军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4]236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陆松圣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4]237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袁军、陆松圣本行董事任职资格。

袁军、陆松圣的简历详见本行2024年4月16日、2024年3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兴证全球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旗下兴证全球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文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联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1-13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安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inv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99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4年2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4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咨询电话: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010)6505-0105(直线)】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74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72)。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3日(周二)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3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为上述议案1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议案2、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68)、《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69)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9:00-11: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2。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传真:(010)83052459

联系人:田帅

5.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供核验的,公司工作人员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监事签字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1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75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7月1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落实落地,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多层次多样性融资需求,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公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经将实际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概况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根据债券市场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规定期限内,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含权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权条款设置与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确定。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信情况良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暂缓新增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④调减或停发相关责任人的工资和奖金;

⑤与本次债券发行及偿付相关的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为止。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规模等)、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用途、偿债保障措施、是否设置含权条款、评级安排、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上市挂牌转让及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并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5)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6)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等其他相关事宜;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第1-3项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7)。

4.《关于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8)。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关联董事谢正武、王黎、刘斌回避表决。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9)。

董事张会学、曹子君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2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审议事项;议案4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审议事项;议案5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审议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76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7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概况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根据债券市场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规定期限内,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含权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权条款设置与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确定。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信情况良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暂缓新增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④调减或停发相关责任人的工资和奖金;

⑤与本次债券发行及偿付相关的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为止。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第1-2项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7)。

3.《关于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8)。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9)。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77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为推进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落实落地,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多层次多样性融资需求,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公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公司经将实际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根据债券市场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规定期限内,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含权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权条款设置与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确定。

(七)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八)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九)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信情况良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暂缓新增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4.调减或停发相关责任人的工资和奖金;

5.与本次债券发行及偿付相关的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为止。

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一)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规模等)、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用途、偿债保障措施、是否设置含权条款、评级安排、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上市挂牌转让及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